

长兴县公安局看守所入所检查区B超机
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长兴县公安局

乙方：杭州医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ZJZH (CG) -2025 (03)

招标编号：ZJZH (CG) -2025 (03)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长财采确[2025]2215、2216、2217 号

预算金额：580000 元

甲方（以下称甲方）：长兴县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杭州医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长兴县公安局看守所入所检查区 B 超机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文本；
2. 招标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合同标的

1. 货物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2. 型号规格：P40 Pro
3. 技术参数：见附件（技术响应偏离表）
4. 数量（单位）：一台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圆整（¥550000.00 元正）。
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实施所需的人工费、制作费、投标费用、管理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有专属处分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有相应经济纠纷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产品交付后,产品所有权完全归属甲方。

七、履约保证金

1. 是否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乙方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1. 质保期 8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保修期内开机率须达到 95%(除非特殊声明,按 365 天计),否则,开机每减少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 10 天。

十、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日内(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
2.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长兴县看守所)。
3. 履行方式: 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包括供货、施工、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工作)。

十一、付款条件与方式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计人民币 贰拾贰万圆整 (小写: ¥220000 元止)。剩余款项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一次结清。
2. 竣工结算由乙方提供项目结算书及结算报价明细清单,甲方审核通过后按审定金额支付。甲方自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具体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实际支付为准,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付款违约责任)。支付方式采用电汇或转账。

请支付到以下账户:

单位: 杭州医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108MA2KCY1M5Q

开户银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账号: 584712854488888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及软、硬件系统集成，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且为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6. 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或）损失。

7.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8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二) 技术服务

1. 乙方维修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实施维修。

2. 免费提供安装盘、维修密码和使用及维修资料。

(三) 技术培训

安装调试完毕，乙方须对甲方的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 1 次以上的原厂技术使用培训和维修培训，确保甲方能够熟练使用和维护设备、系统。并提供培训计划，培训计划中应该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案；培训内容须包括以下内容：设备工作原理、设备操作流程、设备运行参数调整、设备的维护、设备故障排除、应急措施等。

(四) 售后服务

1. 产品的制造商提供免费软件升级。

2. 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的资料。

3. 单次停机时间不得超过一周，否则做相应的补偿。

4. 提供该设备装机首年产生的计量及国家要求相关的费用。

5. 零配件按市场最低价供应，设备停产后仍保证八年的供应。

十四、安装与调试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安装到位并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对软、硬件系统集成上线运行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出具运行测试记录。

2. 试运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组织初步验收，初验通过后进行试运行。稳定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1 个月，试运行期间设备、系统运行正常，并由承建单位出具试运行报告，方可组织最终验收。

3. 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乙方应负责排除故障，无条件更换缺陷产品，安装调试直至正常运行。

4. 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安装调试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主体

甲方（或甲方采购代理机构）。

（二）验收时间

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内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H 内。

（三）验收方式

按到货检验、隐蔽工程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竣工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等环节验收。

（四）验收程序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依据验收标准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 验收前，乙方应对项目整体建设作出全面检查，所有设备和设施设置铭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验收资料准备份数与验收小组人数相符，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 甲方收到项目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3. 验收结束后，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根据验收结果决定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

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给予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

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责任。整改至完全符合要求后，乙方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再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五）验收内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的每一项技术要求（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 到货验收

(1) 乙方货物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有效检验文件，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开箱检验。

(2) 所有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在开箱时应完好，外观无破损。其产品出厂合格证、说明书、报验手续、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装箱单等资料。

(3) 开箱后，对货物与装箱单进行比对。货物型号、规格、数量与装箱单相符，货物质量、配置及性能符合合同要求。产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应齐全。

(4) 开箱检验中，如发生所供货物短缺、损坏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更换或者退货，并严格记录。乙方应在5日内予以补救，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和甲方的损失。

(5) 开箱检验结束后，验收双方共同签署货物开箱检验报告。开箱检验报告应列明合同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文档资料、外观等开箱检验的验收情况及评价。

对乙方提交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甲方给予签收，开箱检验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隐蔽工程检验：所有隐蔽工程隐蔽前必须经甲方或者监理工程师（如有）现场核验并保留影像资料，未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且保留影像资料的，该工程量不予计量。乙方应当提前12-24小时通知甲方或者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监理提供并填写专用验收表格各方签字。

3. 安装调试检验：检查系统试运行测试记录、试运行报告，对系统功能测试，软件、硬件性能检测，确保各项功能正常运行。若存在配置或要求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付诸实施。

4. 配套服务检验：检查技术服务记录、培训纪要（含签到表），在乙方、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确保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符合服务标准和合同要求。

5.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包括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初步验收：项目已根据设计方案和专家意见全部完成功能建设，且能正常运行；最终验收：项目建成并完成初验后，原则上稳定试运行期应不少于1个月，并由承建单位出具试运行报告。

5.1 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情况

5.1.1 项目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情况

5.1.2 项目变更情况：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甩项、增项等。

5.1.3 资金支付情况：支付金额、支付证书（含经监理、业主单位审核完成的设计变更计量支付证书）。

5.2 项目档案完备性、规范性情况

5.2.1 项目基础资料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包括招标答疑文件、投标承诺、中标报价书及其组成内容。

(2) 项目合同、项目补充协议。

(3) 项目变更联系单（现场签证单）、设计变更、项目洽商和相关会议

纪要。

5.2.2 项目竣工资料

(1) 开工申请表、项目经理任命书、参与项目人员名单、投入设备清单、隐蔽工程资料(报审表、照片),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如有),项目基本情况表、验收申请表、培训审核报告、付款申请表,项目竣工报告,质量保修书。

(2) 设备开箱检验报告、合同设备核查表。

(4) 软件、设备(含型号、序列号、配置及功能参数)上架明细清单及检测。资料清单:设备随机资料。设备检测简述:货物检测、产品合格证、设备环境检测、主要设备检测、硬件设备状态检测、软件平台状态检测。检测总结。

(5) 培训纪要。培训概要、培训记录等。

(6) 项目试运行资料。试运行申请、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报告。

(7) 建设核查表、用户使用报告、项目总结报告、服务考核记录(如有)、其他资料(如工期延期、实施人员变更等)。

(项目初验报告、项目终验报告及项目验收单)。

(8) 项目实施方案。

(9) 其他

5.3 项目履行合同和采购文件(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情况

5.3.1 系统各项功能、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5.3.2 项目现场踏勘情况

5.3.2.1 功能现场测试情况

5.3.2.2 软件、硬件性能现场检测情况

5.3.3 其他履约情况

项目实施人员到位情况、投入设备到位情况、遵守合同期限情况、售后服务情况,以及转包或分包、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违约责任与违约金、供应商投标时其他服务承诺履行情况。

(六) 验收标准

1. 执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符合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制造商货物/软件技术标准说明,专家评审意见,以及甲方实际使用要求。

2. 甲、乙双方对质量有争议时,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报告确定。

3. 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逾期违约责任,以及对产品因质量问题或因缺件、不兼容等无法正常安装、使用的问题导致的退换责任。

十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七、违约责任

(一) 一般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逾期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或退货;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不免除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因乙方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由甲方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二)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以次充好、降低货物参数标准或者虚报数量的,按货物价格和数量等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擅自隐蔽施工的,除责令整改、返工外,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4. 本合同项下乙方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 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5 日内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每次视情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违约金。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诉讼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 长兴县公安局看守所入所健康检查区B超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JZH(CG)-2025(0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附件：

1. 投标报价书及明细清单
2. 技术响应偏离表
3. 培训计划
4.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5. 项目投入设备清单
6. 验收申请表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同协路368号5幢208室

画溪大道2689号

邮编：313100

电话：0572-6633563

乙方：杭州医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笕桥社区

邮编：310000

电话：18268411521

传真:

开户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金陵路支行

开户帐号: 231000002542824

传真: /

开户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钱江
新城支行

开户帐号: 584712854483888



签字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签字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